

# 股东权利保护研究

Research on the Protection  
of Shareholders' Rights

刘 毅 /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股东权利保护研究

刘 毅 /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股东权利保护研究/刘毅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 - 7 - 301 - 26672 - 4

I. ①股… II. ①刘… III. ①股东—权利—保护—研究 IV. ①D912. 29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99935 号

书 名 股东权利保护研究

Gudong Quanli Baohu Yanjiu

著作责任者 刘 毅 著

责任编辑 朱 彦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6672 - 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sdyy\\_2005@126.com](mailto:sdyy_2005@126.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021 - 62071998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 毫米 × 1300 毫米 16 开本 19.5 印张 253 千字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 - 62756370

# 目 录

Contents

|                   |     |
|-------------------|-----|
| 导 言               | 001 |
| 第一章 股东权利保护概述      | 004 |
| 第一节 股东权利保护相关概念研究  | 004 |
| 一、关于“股份”          | 004 |
| 二、关于“股东”          | 007 |
| 三、关于“股东权利”        | 010 |
| 第二节 股东权利保护的概念和内容  | 015 |
| 一、股东权利保护的概念       | 015 |
| 二、股东权利保护的内容       | 015 |
| 第二章 股东权利保护的原则     | 017 |
| 第一节 股东平等原则        | 017 |
| 一、强调股东平等原则的必要性    | 018 |
| 二、股东平等原则的内容       | 019 |
| 三、适用股东平等原则的几种主要情形 | 020 |
| 第二节 股东有限责任原则      | 022 |
| 一、强调股东有限责任原则的必要性  | 023 |
| 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的相关问题   | 025 |

|                                                 |     |
|-------------------------------------------------|-----|
| 第三节    公司权力制衡原则                                 | 027 |
| 一、强调公司权力制衡原则的必要性                                | 027 |
| 二、公司权力制衡原则的内容                                   | 031 |
| 第三章    股东知情权纠纷                                  | 035 |
| 第一节    股东知情权概述                                  | 036 |
| 一、股东知情权的性质                                      | 036 |
| 二、股东知情权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 037 |
| 第二节    我国股东知情权的司法现状                             | 046 |
| 一、立法现状                                          | 046 |
| 二、现阶段诉讼案件情况                                     | 048 |
| 第三节    股东知情权纠纷经典案例                              | 055 |
| 经典案例一    李淑君、吴湘、孙杰、王国兴诉江苏佳德置业<br>发展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 055 |
| 经典案例二    上海联华新新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新吴<br>淞商贸总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 062 |
| 第四章    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瑕疵之诉                            | 068 |
| 第一节    股东之于股东会决议瑕疵的诉权                           | 069 |
| 一、股东会决议瑕疵概述                                     | 069 |
| 二、股东会决议瑕疵之诉的司法实践                                | 074 |
| 第二节    股东之于董事会决议瑕疵的诉权                           | 077 |
| 一、董事会决议瑕疵概述                                     | 077 |
| 二、董事会决议瑕疵的诉讼救济                                  | 083 |
| 第三节    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瑕疵之诉经典案例                        | 086 |
| 经典案例一    (股东会决议瑕疵)南京安盛财务顾问有限<br>公司诉祝鹏股东会决议罚款纠纷案 | 086 |

|                                                  |     |
|--------------------------------------------------|-----|
| 经典案例二 (董事会决议瑕疵)上海佳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br>与李某某董事会决议撤销纠纷上诉案 | 093 |
|--------------------------------------------------|-----|

## 第五章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102

### 第一节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的诉讼原理 102

#### 一、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的一般原理 102

#### 二、我国对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的原理性规定 104

### 第二节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的具体情形 108

#### 一、公司发起人违反信义义务导致股东损害 108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不正当管控导致股东损害 110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信义义务导致股东损失 111

#### 四、公司违反法定义务导致股东损害 112

#### 五、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的其他情形 117

### 第三节 股东损害利益责任纠纷经典案例 118

|                                             |     |
|---------------------------------------------|-----|
| 经典案例一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冶金矿业总<br>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上诉案 | 118 |
|---------------------------------------------|-----|

|                                            |     |
|--------------------------------------------|-----|
| 经典案例二 休宁中静华东有色投资有限公司与张跃宁等<br>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上诉案 | 127 |
|--------------------------------------------|-----|

## 第六章 公司股利分配纠纷 143

### 第一节 股利分配请求权概述 143

#### 一、股利分配请求权的含义 143

#### 二、股利、红利和股息的概念辨析 144

### 第二节 股利分配请求权的内容和行使 146

#### 一、股利分配请求权的产生条件 147

#### 二、股利分配请求权的标准 149

#### 三、股利分配的其他必要条件 153

|                                                 |     |
|-------------------------------------------------|-----|
| 第三节    违法分配股利分析                                 | 157 |
| 一、董事会的责任                                        | 157 |
| 二、股东大会的责任                                       | 158 |
| 三、股东的责任                                         | 158 |
| 第四节    公司股利分配纠纷经典案例                             | 159 |
| 经典案例一    郑国风诉淮安第一钢结构有限公司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案               | 159 |
| 经典案例二    深圳市朗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甘肃天昱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及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案 | 165 |
| 第七章    股东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                             | 179 |
| 第一节    设置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概述                          | 179 |
| 一、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的含义                                  | 179 |
| 二、设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的原理                                | 180 |
| 第二节    我国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现状                          | 183 |
| 一、我国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的相关立法现状                          | 183 |
| 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的行使方法                              | 185 |
| 第三节    股东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经典案例                         | 194 |
| 经典案例一    郭新华诉北京华商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回购请求权案                 | 194 |
| 经典案例二    青海物产物资配送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宁钢源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回购纠纷案     | 202 |
| 第八章    公司解散之诉                                   | 206 |
| 第一节    公司司法解散制度的基本理论                            | 206 |
| 一、公司司法解散制度概述                                    | 206 |
| 二、我国公司解散之诉理念辨析                                  | 211 |

|                                                          |     |
|----------------------------------------------------------|-----|
| 第二节 我国公司解散之诉的司法实践                                        | 214 |
| 一、我国公司解散之诉的演变                                            | 214 |
| 二、我国公司解散之诉的审判情况                                          | 215 |
| 第三节 公司解散之诉经典案例                                           | 220 |
| 经典案例一 林方清诉常熟市凯莱实业有限公司、戴小明<br>公司解散纠纷案                     | 220 |
| 经典案例二 仕丰科技有限公司与富钧新型复合材料(太仓)<br>有限公司、第三人永利集团有限公司解散<br>纠纷案 | 223 |
| 第九章 公司清算之诉                                               | 236 |
| 第一节 公司清算基本理论                                             | 236 |
| 一、公司清算的基本概念和性质                                           | 236 |
| 二、公司在清算时的法律地位                                            | 239 |
| 第二节 公司清算之诉的相关理论                                          | 240 |
| 一、公司清算之诉的理念辨析                                            | 240 |
| 二、公司清算之诉的法定提起事由                                          | 241 |
| 三、公司清算之诉的适用规则                                            | 245 |
| 第三节 公司清算之诉经典案例                                           | 250 |
| 经典案例一 新加坡中华环保公司与大拇指公司出资<br>纠纷案                           | 250 |
| 经典案例二 北京华阳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北京<br>宏京房地产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 264 |
| 第十章 股东代表诉讼                                               | 271 |
| 第一节 股东代表诉讼理论研究                                           | 271 |
| 一、股东代表诉讼存在的问题                                            | 272 |
| 二、股东代表诉讼和团体诉讼                                            | 272 |

|                                                                          |     |
|--------------------------------------------------------------------------|-----|
| 三、股东代表诉讼中原告资格再思考                                                         | 274 |
| 四、股东代表诉讼与股东代位诉讼之辨析                                                       | 276 |
| 五、起诉股东、公司和其他股东利害关系之调和                                                    | 280 |
| 六、结语                                                                     | 289 |
| 第二节 股东代表诉讼经典案例                                                           | 290 |
| 经典案例一 王存棉与上海绿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br>代表诉讼纠纷申请案                                    | 290 |
| 经典案例二 浙江和信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金华市大兴物资<br>有限公司、通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br>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股东代表诉讼纠纷案 | 295 |
| 后 记                                                                      | 303 |

## 导 言

---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李克强总理在 2014 年 9 月的夏季达沃斯论坛上最早提出的。当时，他提出要在 960 万平方公里土地上掀起“大众创业”“草根创业”的新浪潮，形成“万众创新”“人人创新”的新态势。此后，他在首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国务院常务会议等多个场合中频频阐释这一关键词。2015 年 6 月 11 日，国务院专门出台《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明确了指导要求和具体的发展路径。

笔者认为，“大众创业”不应该是人人都去创业，毕竟创业是一件艰苦且风险很大的事情。从实践中也可以看出，最后创业成功的毕竟是少数。“大众创业”应该是有条件的“部分人”去做的事情，其他的“大众”可以根据自身的资金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以“投资者”的身份参与其中。2015 年 7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对股权众筹融资进行了规范性的界定，主要是指通过互联网形式进行公开小额股权融资的活动。这为“部分人”创业提供了融资渠道，同时也为“大众”参与创业提供了可选方案。

如上所述,“大众”通过股权众筹或者其他股权投资方式参与正在创业或者已经存在的实体企业中,“对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打造发展新引擎、增强发展新动力、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大众”所持有的该类型企业的股权份额会很少,也就是所谓的“中小投资者”或者“中小股东”。在司法实践中,经常可以看到以各种形式侵害中小股东权利的案例。值得关注的是,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宋余祥诉上海万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中,小股东的权利得到了充分的尊重,法院最终判决小股东解除大股东资格的股东会决议有效。该案亦获最高人民法院认可,在“促公正·法官梦”第二届全国青年法官优秀案例评选活动中被评为一等奖案例。

本书重在阐述这样一个理念:没有股东,就没有公司法人,没有公司法人,市场经济体制就不可能真正建立起来,没有真正的市场经济,中国就无法在国际舞台上保持长久的竞争力,中华民族就不能够实现伟大复兴,也就不可能实现中国梦。如果不对股东依法提供合理、科学的良好保护,就不会有投资者持续参与经济。与法律法规对物权、债权的保护相比,我国对股东权利的保护还需要得到极大的完善。

股东权利是公司架构中最基本的权利类型之一,对股东权利的保护水平代表着一国公司制度整体的发展程度。自从伯利(Berle)和明斯(Means)于1932年出版的《现代公司与私有财产》中提出公司所有和控制分离制度以来,股权分散与公司统一管理之间的冲突就成为股东权利保护的主要疑问点。在股东之间或股东与管理层之间存在利益冲突时,如何在不损害公司自主性的同时约束公司管理者的短视行为,保护股东权利尤其是中小股东权利,成为现代公司法探索的核心要点之一。

笔者同样注意到,司法实践中,对股东权利尤其是中小股东权利的保护存在先天性的不足,无奈只有借助于权利的救济,这正是撰写本书

的意义之所在。当然,在谈论权利义务问题时,必须意识到股东虽是公司存续、经营和发展中的利益主体,但却不是唯一的权益主体,股东权利的保护涉及股东和其他相关利益主体间的多种法律关系,是一项系统性的工程。本书从股东权利的基本理念开始分析,探索股东究竟应当享有何种权利,法律应对股东的哪些权利加以保护,以及股东正当权利受到侵害时应如何获得救济。

本书第一、二章介绍了股东权利保护的基本概念和三大原则:平等原则、有限责任原则以及权力制衡原则。第三章到第十章按照《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与公司有关的纠纷”部分安排体例,详细阐述了股东知情权纠纷、股东会 and 董事会决议瑕疵之诉、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公司股利分配纠纷、股东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公司解散之诉、公司清算之诉、股东代表诉讼。尤其需要说明的是,第十章在体例、行文上与前文有别,是因该部分撰写于早期,意欲单独成文发表,颇费心力,后因琐事而未成,故坚守原稿,不忘初心。笔者在撰写时,结合自身法律实务工作,立足于法律理论展开分析,提出了司法实践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建议。另外,为便于读者理解,各章最后还附有节选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法院报》刊载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本身的指导性案例以及各地区的典型案例,以期对读者有所裨益。

对于股东,这或许是一个最好的时代,也可能是一个最坏的时代,好与坏,在于他们的选择。

# 第一章

## 股东权利保护概述

股东与公司互相依存,没有股东就没有公司,没有公司自然也不可能  
有股东。关于股东权利保护,研究者和实务界进行了许多努力和探  
索。不过,在开始本书所有的讨论之前,必须弄清楚究竟什么是股东权  
利,以及为什么需要着重对其进行保护。这里有一个逻辑关系,即股东  
权利的根基在于公司法人和股东,所以讨论股东权利保护,需要对股  
份、股东、股东权利作出学理分析。

### 第一节

#### 股东权利保护相关概念研究

##### 一、关于“股份”

可能由于“股份”这一概念太过基础,实在难以着力,所以相关文献

并不多。<sup>①</sup> 根据郎咸平教授和杨耀辉教授的研究,世界上第一家股份企业出现于公元 10 世纪左右的英国,原因在于财产权和管理权的分离。当时英国约有近六成财产属于教会,而教会本身并不经营企业,教士一般也没有妻儿后代。为了维系教会持续发展,需要聘请懂得经营的专业人士,代替教会管理这部分财产,因而企业的财产权和管理权发生了分离。有意思的是,教会企业有时向别人借钱,因经营不善而无法还款,债权人又因敬畏上帝而不敢向教会讨要,于是有限责任制度的雏形诞生了。当时的条件下,教会的这部分财产没有继承人,上帝是至善至美的,所以这部分财产又不能属于上帝,须知“教会与财富崇拜是绝对不能调和的”<sup>②</sup>。但是,教会又认为这部分财产必须为教会服务,因此产生了相当特别的教会法人,作为虚拟的、没有灵魂的抽象概念,这也是整个人类社会最初的法人。<sup>③</sup>

上述股份制的产生其实就是信托,对上帝的敬畏和良知支配着职业管理者尽自己的能力经营教会财产。再往后,教会因为售卖“赎罪券”而导致失信。16 世纪后,国家主导的股份制公司相继成立,最为我们所熟知的典型即东印度公司,是英国向海外扩张殖民势力的工具,其资本雄厚:成立之初,拥有股本 6.8 万英镑,股东 198 人;到 1627 年,股本达 162 万英镑,股东 954 人。它独占从好望角直到东方一切国家的贸易,享有对殖民地军事和政治的全权。到 1680 年,英国这类公司有 49 个。1696 年,这类公司已有 100 家,资本总额达 450 万英镑。股份制公司的迅猛发展,直接导致公民权益意识的觉醒。这很容易理解,即使是一名不会数数的老太太,也会关心自己一辈子赚的钱投向股份制公

① 笔者以“股份的性质”为关键词,在中国知网(CNKI)进行搜索,发现近二十年几乎没有学者对此进行论述。20 世纪 80 年代有些关于社会主义股份制性质的文章,但其立足点在于为改革开放奠定理论基础,而非单纯从学理上探讨股份本身的性质。

② R. H. Tawney, *Religion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London, 1926, p. 286.

③ 教会法学家、教皇英诺森四世(Innocent IV)在 1245 年宣布:“教会所能救赎与剥夺的只有灵魂与信仰,而不可能救赎与剥夺社会团体的教籍,因为这些团体既没有灵魂,也没有信仰,还没有意志与知觉,它们只是抽象的概念、法律的拟制与虚构的人。”

司后是不是会减少。公民权益意识群体化最终使得英国议会下院建立。可见,股份制公司对西方近代文明意义重大。

谈股份制从教会产生到东印度公司,笔者希望阐述如下两个理念:其一,股份制从一开始就是财产权与管理权分离的。一些观点认为所谓良好的制度设计能够从根本上解决公司股东和管理者矛盾,这是脱离实际的,除非股东本身也是公司管理者,否则对股东权益保护而言,与其绞尽脑汁提高股东在公司管理方面的地位,不如从约束管理者本身的过度投机性着手。其二,将股东权利保护希望寄托于提高管理者的良知是缺乏远见的,股份制本身也依赖于股东权利意识的觉醒。换句话说,对如何提高股东权利意识,如何使中小股东权利意识群体化,制度设计者应该重点关注。

进入 17、18 世纪,由于股份制公司过度扩张,很多股东不能及时获得收益,因此希望将手中的股票变现,于是逐渐形成了证券交易市场。16 世纪的荷兰成立了世界上第一家证券交易所。但是,这些国家信用支持的股票被严重高估,形成资本市场泡沫,最终发生了几次非常严重的金融危机,因此股份公司被全面禁止。西欧一些国家的禁令甚至持续到了 20 世纪初。<sup>①</sup> 其实,这一问题到今天仍然存在。我国股市就是典型:上证指数 2007 年最高达到 6124.04 点,到 2008 年低至 1664.93 点,再到 2015 年从 5000 多点剧烈震荡下跌,后徘徊于 3000 点附近,令很多投资者血本无归,股东权利严重受损。这在很大程度上和有些人故意操纵股票市场、虚假宣传有关。可惜的是,在法制和监管都滞后的情况下,一些人“踩”着其他投资者暴富,不但没有受到应有的追责,还对我国股市造成长久的损害——除却正在工作的劳动者,一些已经退休的老人在股市亏掉了半辈子的积蓄,他们和得知他们故事的人似乎都很难再相信股市,觉得“有钱还是存银行安全”。这一点对我国整体

---

① 英、法等国在 18 世纪中叶出台了“泡沫法案”,禁止股份公司的设立。英国禁止了 100 年,法国禁止了 150 年。一直到 20 世纪初,股份制才开始恢复。

经济的长期发展非常致命。

股份制的复苏缘于1932年的美国立法改革,它确立了公众持股原则,然后用严格的规则约束职业经理人,树立了实现全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的目标。从这个角度而言,我国仍任重而道远,后文也会谈及公众持股的相关理念。

## 二、关于“股东”

显然,全部股份对应着对公司的全部所有权。那么,拥有部分股份,是否代表拥有公司的部分所有权呢?笔者认为,并不尽然。由于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极强的人合性,所以其财产权和经营权一般需要依实际划分。通过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赋予持股比例很少的股东公司管理权,这和股份有限公司同股同权原则存在极大的不同。

由上文分析可知,股份意味着公司财产权和管理权一定程度的分离,同时又是连接公司财产权和管理权的纽带。股东则是持有某一公司股份的人,<sup>①</sup>这一概念之于股东权利十分重要,必须予以清晰的阐述。本书所说的“股东”包含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和上市公司股东,两者虽然类似,但是在某些理念上存在区别。

一方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和上市公司股东具有共性。

首先,股东名单应当在公司的登记簿册里。根据我国《公司法》第32条:“……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当公司股东身份存在疑问时,一般以公司登记簿册中是否载有姓名为判定依据。

其次,笔者认为,股东身份的取得,非是基于其出资,而是基于其取

---

<sup>①</sup> 根据《现代汉语辞海》(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股东是指股份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中持有股份的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也指其他合资经营的工商企业的投资者。

得股份。<sup>①</sup> 这里面差异较大,举例而言:对于已经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如果尚未出资,合理期间内也应认可其股东身份,恶意不予实缴出资的除外。关于合理期间已过、非恶意未实缴出资的情况,在我国将注册实缴制改为认缴制后,对于其社会危害性是否降低,争议较大;而诸如有限公司中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即使相对方已经支付价款,如果违反公司章程,依然无法取得股东地位。所以,笔者认为,出资并不一定当然取得股东身份,出资只是取得股东身份的必要条件之一。

再次,股东应当承担相应的义务。股东义务包含履行性规定和禁止性规定,一般包括如下几个方面:(1) 遵守公司章程;(2) 向公司缴纳出资或股款义务;(3)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依法行使权利;(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5)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6) 禁止关联交易。股东若不履行或违反其义务,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复次,股东应享有相对权利。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虽不尽相同,但大部分是一致的,如知情质询权、参与重大决策权、表决权、收益权、解散公司请求权、股东代表诉讼权、索赔权、优先权等。股东权利是相当复杂的,后文会进行详细说明。

最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都按其出资承担有限责任。

另一方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和上市公司股东存在差异。

首先,股东资格的取得方式不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的取得可以通过原始和继受两种方式。原始取得是指依据认购出资和股份协

---

<sup>①</sup> 关于股东资格的取得,相关争议较大,此处不作详细说明。相当多的文献与笔者观点不同,如孙晓洁认为出资或取得股份均可获得股东身份,参见孙晓洁:《公司法的基本原理》,中国检察出版社2006年版,第188页;覃有土认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就是因向公司直接出资而依法享有股权的自然人、法人和国家”,参见覃有土:《商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153页。